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 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0-31
2.金融商品資訊	31-33
3.其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36-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4、36、4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8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12,589,774 仟元及 11,242,007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138,648 仟元及 213,77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鄧 泗 堂

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066,004	16.43	\$7,826,310	19.67	2140	應付帳款		\$515,038	1.20	\$663,801	1.67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及四.2	365,466	0.85	368,172	0.93	2144	暫估應付帳款	五	235,435	0.55	255,541	0.6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及四.2	1,605,450	3.74	1,471,785	3.70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及四.11	-	-	1,68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四.2及五	23,582	0.05	20,837	0.0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493,778	1.15	437,146	1.10
1160	其他應收款		29,826	0.07	38,438	0.10	2178	應付費用		328,841	0.76	289,455	0.7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56,334	2.22	387,663	0.97	2210	其他應付款		132,432	0.31	98,016	0.25
121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二及四.3	2,814,570	6.54	2,553,924	6.42	2216	應付股利		7,635	0.02	11,087	0.03
1260	預付款項	五	279,313	0.65	242,233	0.61	2260	預收款項		439,721	1.02	398,022	1.0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及四.16	209,336	0.49	76,553	0.19	2281	暫收款		176,693	0.41	77,774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49,881	31.04	12,985,915	32.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9,573	5.42	2,232,531	5.62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4,656,907	10.83	3,400,031	8.5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236,222	0.55	236,222	0.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5,106	0.01	5,106	0.01	2550	窯爐冷修準備	二	851,954	1.98	1,240,436	3.1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7	-	-	143,764	0.36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088,176	2.53	1,476,658	3.71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3,107,854	30.48	11,242,007	28.25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440	0.04	2820	存入保證金		45,264	0.10	44,807	0.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769,867	41.32	14,806,348	37.20	2881	遞延貸項	二	342,558	0.80	61,393	0.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7,822	0.90	106,200	0.27
1501	土地		1,922,929	4.47	1,922,929	4.83		負債總計		3,805,571	8.85	3,815,389	9.60
1521	房屋設備		5,965,480	13.87	5,483,641	13.78	2XXX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531	機器設備		22,881,994	53.21	22,438,676	56.39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03,110	0.94	386,553	0.97	3110	股本					
1561	生財設備		14,278	0.03	14,278	0.04	32XX	普通股股本	四.12	18,055,760	41.99	16,474,234	41.40
1681	其他設備		648,820	1.51	624,721	1.57	3211	資本公積	四.13	25,000	0.06	25,000	0.06
1691	折耗性資產		11,595	0.03	11,595	0.03	3260	其他		103,166	0.24	103,166	0.26
	成本合計		31,848,206	74.06	30,882,393	77.61	3282	資本公積合計		128,166	0.30	128,166	0.3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435,857	1.01	435,857	1.10	33XX	保留盈餘					
1528	房屋－重估增值		182,481	0.42	182,481	0.4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4,238,662	9.86	3,980,763	10.00
1548	機器設備－重估增值		57,207	0.13	57,207	0.1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020,044	16.32	7,020,044	17.64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523,751	75.62	31,557,938	79.31	3320	未分配盈餘	四.15及四.16	6,703,353	15.59	6,034,363	15.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94,050)	(49.28)	(20,602,601)	(51.7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7,962,059	41.77	17,035,170	42.81
1671	未完工程		54,049	0.13	566,237	1.42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3,556	0.01	5,073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635,239	1.48	930,652	2.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87,306	26.48	11,526,647	28.9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5	2,352,226	5.46	1,342,446	3.37
	其他資產						346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二	65,266	0.15	65,266	0.16
1820	存出保證金		5,784	0.01	8,673	0.02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52,731	7.09	2,338,364	5.87
1838	遞延費用	二	17,299	0.04	20,400	0.05	34XX	股東權益總計		39,198,716	91.15	35,975,934	90.4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68,749	0.16	27,340	0.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004,287	100.00	\$39,791,323	100.0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及四.10	405,401	0.95	416,000	1.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7,233	1.16	472,413	1.19							
	資 產 總 計		\$43,004,287	100.00	\$39,791,32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嘉

經理人：林 伯 豐

會計主管：陳 保 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	\$3,862,036	99.35	\$3,537,035	99.5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72)	(0.07)	(2,125)	(0.06)
4100	銷貨淨額		3,859,264	99.28	3,534,910	99.45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28,169	0.72	19,459	0.55
	營業收入合計		3,887,433	100.00	3,554,3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5110	銷貨成本		2,907,186	74.78	2,755,564	77.53
5880	其他營業成本		24,715	0.64	16,731	0.47
	營業成本合計		2,931,901	75.42	2,772,295	78.00
5910	營業毛利		955,532	24.58	782,074	22.00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48	0.01	1,818	0.05
	已實現營業毛利		956,180	24.59	783,892	22.05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496,635	12.78	441,332	12.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56	0.96	34,106	0.96
6300	研發費用		12,492	0.32	11,802	0.33
	營業費用合計		546,583	14.06	487,240	13.71
6900	營業利益		409,597	10.53	296,652	8.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817	1.36	79,242	2.2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154,775	3.98	220,962	6.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8,816	0.22	1,863	0.05
7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5	126,304	3.25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9,503	3.64
7210	租金收入	五	24,150	0.62	18,115	0.51
7480	什項收入	五	50,437	1.30	32,663	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7,299	10.73	482,348	13.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5	0.06	4,294	0.1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16,127	0.41	7,185	0.2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14,869	8.10	-	-
7880	什項支出		26,389	0.68	19,847	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9,860	9.25	31,326	0.8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036	12.01	747,674	21.0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88,000)	(2.26)	(128,000)	(3.60)
8900	本期淨利		\$379,036	9.75	\$619,674	17.4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7				
9710	本期淨利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0.26</u> <u>\$0.21</u>		<u>\$0.41</u> <u>\$0.3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79,036	\$619,674	增置固定資產	(142,818)	(315,689)
加(減)：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	186
折舊及耗竭	377,526	372,78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16)	(37,028)
各項攤提	1,260	1,494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93,6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0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價款	-	65,337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數	82,552	54,96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2,121)
遞延貸項攤銷數－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48)	(1,818)	遞延費用(增加)	-	(7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含遞延貸項攤銷數)	(8,816)	(1,8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5	2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38,648)	(213,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25)	(419,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126,304)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257)	32,9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31,172)	171,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6	5,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4,010	2,4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	5,16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11	(9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75)	(158,437)			
存貨淨額(增加)	(212,645)	(149,390)			
預付款項(增加)	(139,337)	(109,2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95	23,7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200)	(3,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298)	314,126
淨退休金影響數	1,275	2,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1,302	7,512,184
應付帳款(減少)	(177,820)	(30,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6,004	\$7,826,3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	1,059			
暫估應付帳款增加	32,916	32,6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2,540	118,126			
應付費用(減少)	(149,968)	(161,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432	9,5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股利(減少)	(103)	(2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475	\$4,294
預收款項增加	97,936	117,9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7,426	\$13,183
暫收款增加	68,655	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151	728,7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嘉

經理人：林 伯 豐

會計主管：陳 保 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成立，並於次年興建香山廠，56 年正式投產，61 年時台玻大樓落成，且於該年正式股票上市。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8,055,76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87 人及 3,3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及債權憑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係就應收款項估計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提列。

5. 存 貨

各項存貨之評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指重置成本，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呆滯品按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提列足夠之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成本市價孰低法之評價係採分類比較法。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7.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本公司之土地曾分別於 61 年 10 月、69 年 9 月及 70 年 7 月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已依法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本公司之房屋設備及機器設備，分別以 62 年底、63 年底、69 年底為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包括非營業用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為購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 79 年度起新增之桃園廠 TT-1 至 TT-5 及 87 年度起新增之鹿港廠 TL-1 至 TL-6 玻璃纖維窯製造設備採用平均法外，其餘均採定率遞減法，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

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u>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設備	5-55
機器設備	4-14
運輸設備	5-10
生財及其他設備	3-14

砂區耗竭係採生產數量法，按每月砂砂實際採掘數量耗竭。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係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惟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而繼續使用者，已重新評估其尚可使用年限，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係為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遞延費用

係未攤提之電力線路補助費及技術費等，均按稅法規定之年限或合作期限內平均攤提。

11. 窯爐冷修準備

根據以往經驗，玻璃業之窯爐大約每5至9年須冷修一次，本公司每年均依照行業特性，將估計之冷修費用於實際發生前預先提列。此項預先提列之方式業經證期會核准在案，並一致應用。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69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75年度以前係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此項退休基金係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及分配，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自民國76年1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退休金提撥率為百分之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 8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將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當年度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1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加減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稅額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合併報表政策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8.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97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7.3.31	96.3.31
週轉金	\$153	\$1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0,993	1,424,379
定期存款	4,185,276	6,265,658
約當現金	1,269,582	136,120
合 計	\$7,066,004	\$7,826,310

(2) 上項定期存款，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2.215%~3.085%及 5.315 %。

(3) 上項約當現金係指國內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77%及 1.5%。

(4)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

	97.3.31	96.3.31
應收票據	\$369,157	\$373,966
減：備抵呆帳	(3,691)	(5,794)
小 計	365,466	368,172
應收帳款	1,649,768	1,514,180
減：備抵呆帳	(44,318)	(42,395)
小 計	1,605,450	1,471,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2	20,83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3,582	20,837
淨 額	\$1,994,498	\$1,860,794

3. 存 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存貨包括：

	<u>97.3.31</u>	<u>96.3.31</u>
原 料	\$884,380	\$785,554
物 料	168,065	372,361
在製品	129,318	108,027
製成品	<u>1,795,607</u>	<u>1,432,688</u>
合 計	2,977,370	2,698,6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2,800)</u>	<u>(144,706)</u>
淨 額	<u><u>\$2,814,570</u></u>	<u><u>\$2,553,924</u></u>

(2)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u>97.3.31</u>	<u>96.3.31</u>
暫 付 款	\$2,251	\$2,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07,085</u>	<u>74,492</u>
合 計	<u><u>\$209,336</u></u>	<u><u>\$76,553</u></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31

<u>被投資公司</u>	<u>股 數</u>	<u>金 額</u>	<u>持股比率</u>	<u>提供擔保或</u>
			<u>(%)</u>	<u>質押情形</u>
亞洲水泥(股)公司	2,347,462 股	\$127,467	0.09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2,040,049 股	2,944,480	0.56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468,132 股	714,844	0.12	"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53,019	0.14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347,849 股	373,740	0.22	"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738,540 股	290,340	0.19	"
富邦基金	6,011,000 單位	<u>53,017</u>	-	"
合 計		<u><u>\$4,656,907</u></u>		

96.3.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亞洲水泥(股)公司	2,173,576 股	\$69,554	0.09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0,671,049 股	1,926,142	0.54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368,132 股	580,824	0.12	〃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33,016	0.14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347,849 股	331,027	0.22	〃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134,505 股	296,984	0.19	〃
富邦基金	6,475,000 單位	62,484	-	〃
合 計		<u>\$3,400,031</u>		

-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97年及民國96年3月31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352,226仟元及1,342,446仟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2) 本公司於97年度第一季將台塑2,000,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189,458仟元，評價利益為125,038仟元。
- (3) 本公司於97年度第一季將富邦464,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4,166仟元，評價利益為1,266仟元。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5,106	3.30	〃
合 計		<u>\$5,106</u>		

96.3.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5,106	3.30	〃
合 計		<u>\$5,106</u>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3.31

往來銀行	面 額	到期日	利率%	帳面價值
CITI BANK	<u>USD5,136 仟元</u>	122.12.31-127.12.31	1.33-8.28	<u>\$-</u>

96.3.31

往來銀行	面 額	到期日	利率%	帳面價值
JP Morgan	USD5,136 仟元	122.12.31-127.12.31	1.33-8.28	\$-
CITI BANK	<u>USD1,600 仟元</u>	96.8.3	7.88	<u>52,864</u>
小 計	<u>USD6,736 仟元</u>			<u>52,864</u>
Morgan Stanley Asian Equity Fund	191,332 單位	-	-	<u>90,900</u>
合 計				<u>\$143,764</u>

- (1) 民國96年度第一季本公司透過JP Morgan購入面額USD2,000仟元之債券業已到期，依面額取得65,340仟元，未產生處分利益。
- (2) 民國96年度本公司出售透過Morgan Stanley購入191,322單位Asian Equity Fund，面額USD2,751仟元之基金，售價計293,546仟元，處分利益為202,729仟元。
- (3) 民國96年度本公司出售透過CITI BANK購入面額USD1,600仟元之債券，售價計52,544仟元，未產生處分利益。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股	\$164,822	100.00	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271,375,000 股	12,247,005	75.88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4,400,000 股	177,947	48.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u>518,080</u>		
合 計		<u>\$13,107,854</u>		

96.3.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股	\$204,625	100.00	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260,375,000 股	10,861,167	78.88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4,400,000 股	176,215	48.00	//
		<u>\$11,242,007</u>		

- (1) 民國 96 年度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 USD50,000 仟元，本公司認購 USD15,000 仟元，折合台幣 486,870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5.78%，因而認列保留盈餘減少 246,290 仟元。
- (2) 本公司擬以 USD16,000 仟元（台幣 518,080 仟元）債權轉投資台嘉玻璃纖維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此項轉投資案業已送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中，故暫列預付投資款。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止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6,127)	\$(2,988)	\$(7,185)	\$9,11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152,284	(822,024)	217,743	161,7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91	-	3,219	-
合計	<u>\$138,648</u>	<u>\$(825,012)</u>	<u>\$213,777</u>	<u>\$170,818</u>

9. 固定資產

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 其他資產—其他

	97.3.31	96.3.31
預付退休金	\$404,198	\$414,797
閒置資產—土地	1,203	1,203
淨額	<u>\$405,401</u>	<u>\$416,0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無此事項。

96.3.31

本公司與住商公司簽訂白金選擇權之賣權合約如下：

項目	交易對象	合約金額	權利金	帳面價值
		USD 仟元	USD 仟元	
選擇權-賣出白金賣權	住商公司	\$18,197	\$235	\$1,689

本公司向住商企業承作之白金選擇權賣權交易，若合約價格大於市價時，則本公司需以合約價格買入白金，本公司收取定額權利金。

12. 股 本

截至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474,23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47,42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395,38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790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581,526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6 年 8 月 3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722,230 仟元、董監酬勞 33,10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3,104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444,461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9,500,22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50,022 仟股。此項增資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截至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8,055,760 仟元及 16,474,23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05,576 仟股及 1,647,423 仟股。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外，則僅限於彌補虧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一，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擴建需要，由董事會決議先行調整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唯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30%為原則。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本公司經民國97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96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9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95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0.4元	每股0.24元
股票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0.8元	每股0.96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104	\$25,790

上述民國97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6年度盈餘分配案，將辦理未分配盈餘1,444,461仟元轉增資，預計發行新股144,446仟股，惟此項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民國97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90仟元及3,79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提列1%為董監酬勞及1%為員工紅利，依以往年度慣例皆為全額配發現金，並認列為民國97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1) 民國97年及96年第一季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本期稅前淨利	\$467,036	\$747,674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數	16,599	11,005
窯爐冷修準備實付攤銷	(14,508)	(39,222)
未實現遞延收入	(9,392)	(3,497)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3,814	1,050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數	9,695	(123)
分離課稅及免稅利息收入	(2,994)	(1,946)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38,648)	(213,777)
出售證券收益	(126,304)	-
期初未實現兌換損益	87,099	78,170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益	197,412	(196,152)
其他財稅差異	309	607
課稅所得	<u>\$490,118</u>	<u>\$383,789</u>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22,519	\$95,937
期初應付所得稅	371,238	319,020
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625)	(5,756)
預付所得稅	(7,426)	(1,420)
核定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8,072	29,365
期末應付所得稅	493,778	437,146
期初應付所得稅	(371,238)	(319,02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201)	(3,309)
預付所得稅	7,426	1,420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	11,763
所得稅(高)估	(1,765)	-
所得稅費用	<u>\$88,000</u>	<u>\$128,000</u>

(2) 民國97年及96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3.31	96.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843,545</u>	<u>\$791,647</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388,921</u>	<u>\$439,040</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u>\$(178,790)</u>	<u>\$(250,77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3.31	96.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2,801	\$114,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716)	(40,271)
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207,085</u>	<u>\$74,492</u>
	97.3.31	96.3.3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0,744	\$676,88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790)	(250,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3,205)	(398,7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68,749</u>	<u>\$27,340</u>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 目	97.3.31		96.3.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 付未攤銷數	\$2,027,437	\$506,859	\$1,949,272	\$487,318
備抵呆帳超限	32,131	8,032	33,645	8,411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35,650	8,912	18,448	4,6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412	66,60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2,800	40,700	144,706	36,177
未實現遞延收入	337,535	84,384	54,396	13,599
長期債券投資跌價損失	502,971	125,743	953,749	238,437
其 他	9,249	2,312	12,376	3,093
合 計	<u>\$3,374,185</u>	<u>\$843,545</u>	<u>\$3,166,592</u>	<u>\$791,647</u>

項 目	97.3.31		96.3.31	
	暫時性差異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000	\$17,250	\$196,151	\$49,038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 財稅差異	1,039,437	259,859	1,123,867	280,967
其他	447,249	111,812	436,142	109,035
合 計	<u>\$1,555,686</u>	<u>\$388,921</u>	<u>\$1,756,160</u>	<u>\$439,04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4,737	\$677,164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14%	22.38%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6,703,353	6,034,363
合計	\$6,703,353	\$6,034,363

####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5,576 仟股	1,647,423 仟股
加：95 年盈餘轉增資配股	- 仟股	158,153 仟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05,576 仟股	1,805,576 仟股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本期稅前淨利	\$467,036	\$747,674
減：預計所得稅	(88,000)	(128,000)
本期淨利	\$379,036	\$619,674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0.26	\$0.41
本期稅後淨利	\$0.21	\$0.3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5,666	\$61,459	\$537,125	\$464,872	\$61,443	\$526,315
勞健保費用	36,435	2,495	38,930	35,819	2,287	38,106
退休金費用	26,400	4,404	30,804	27,238	4,501	31,739
其他用人費用	16,536	1,976	18,512	15,308	2,080	17,388
折舊費用(註)	374,796	1,259	376,055	370,733	873	371,606
折耗費用(註)	4	-	4	11	-	11
攤銷費用(註)	1,260	-	1,260	1,487	-	1,487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及耗竭及各項攤提金額之差異數，係因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所發生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3)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子公司
(4)東南亞玻璃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5)台成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6)林建成嘉記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7)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8)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
(9)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
(10)浙南硅砂公司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台玻鳳陽硅砂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2)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
(13)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
(14)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
(15)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
(16)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
(17)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
(18)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及提供之勞務收入，計有：

關係人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8,149	0.21	\$7,598	0.22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24,320	0.63	16,382	0.46
合計	\$32,469	0.84	\$23,980	0.68

收款條件：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以 L/C 或 D/A75 天-90 天交易。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以一般內銷條件交易，收款期限三個月。

銷售價格：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收款條件及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相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3,356	11.91	\$17	0.09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23	0.44	69	0.35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8,313	29.51	399	2.05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0,639	37.77	15,905	81.74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01	0.36	-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5,366	19.05	2,715	13.95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271	0.96	354	1.82
合計	\$28,169	100.00	\$19,459	100.00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建廠技術圖作價收入、技術報酬金及銷售原料、物料及鋼材等售價。

(3) 其他收入(背書保證費及服務收入)：

關係人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外其他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外其他 收入百分比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462	0.91	\$764	2.34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76	0.15	97	0.29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4,789	9.50	3,071	9.40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8,397	16.65	7,612	23.30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8,862	17.57	6,741	20.64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4,641	29.03	5,644	17.28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9,092	18.03	4,560	13.96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305	0.60	339	1.04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	-	81	0.25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531	1.05	764	2.34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763	3.50	1,966	6.02
合計	\$48,918	96.99	\$31,639	96.86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台灣汽車玻璃公司收取之租賃收入均為 3,066 仟元(租金係依當地市價決定，並按月收取)。

(5) 本公司向台成投資(股)公司租用廠房、倉庫及空地，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6,190 仟元，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本票額度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6。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97.3.31		96.3.31	
	金額	百分比(註)	金額	百分比(註)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6,890	0.82	\$12,103	0.63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5,688	0.28	7,665	0.40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4	-	15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990	0.05	1,054	0.06
合計	\$23,582	1.15	\$20,837	1.09

註：係指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之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保證費及出售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價款)

關係人	97.3.31	96.3.31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4,066	\$3,62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5,045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8,338	7,068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40,409	42,885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5,981	14,745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552,233	191,686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85,349	33,607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256	279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2,948	1,777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73,438	48,990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8,403	17,933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39,868	25,065
合計	\$956,334	\$387,663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178,258 仟元。
2. 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 21,372 仟元。
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美金 US\$	\$14,218	\$12,743
日幣 ¥	45,033	45,033
歐元 EUR	1,172	669
英鎊 GBP	556	-
挪威幣 NOK	291	291

4. 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明細如下：(仟元)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新竹廠工程	\$14,800	\$4,127	\$10,673
台中廠工程	28,658	16,895	11,763
合 計	\$43,458	\$21,022	\$22,436

5. 本公司為關係人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額度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	額 度	擔保性質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USD 5,000	銀行借款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USD 13,600	銀行借款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USD 79,03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USD 78,212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USD 129,00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USD 19,168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USD 45,555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選擇權合約等，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惟民國 97 年第一季，由於台幣升值劇烈，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以降低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充裕，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97.3.31		96.3.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6,004	\$7,066,004	\$7,826,310	\$7,826,310
應收款項淨額	2,980,658	2,980,658	2,286,895	2,286,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6,907	4,656,907	3,400,031	3,400,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	-	5,10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440	15,440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1,219,381	\$1,219,381	\$1,317,900	\$1,317,900
<u>負債－衍生性</u>				
白金商品選擇權	\$-	\$-	\$1,689	\$1,68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以修正式 Black－sholes 模型決定公平價值。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3.31	96.3.31	97.3.31	96.3.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6,004	\$7,826,310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980,658	2,286,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6,907	3,400,03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40	-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1,219,381	\$1,317,900
<u>負債－衍生性</u>				
白金商品選擇權	\$-	\$-	\$-	\$1,689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346 仟元及 3,149 仟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等，至於其他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故無利率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名 稱	價 值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 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782	\$45,782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71,665* 30% *30.35 = 652,510(仟元)	USD71,665* 40% *30.35 = 870,013(仟元)
2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	45,064	-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71,665* 30% *30.35 = 652,510(仟元)	USD71,665* 40% *30.35 = 870,013(仟元)
3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 砂有限公司	"	105,126	100,870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114,661* 30%*30.35 =1,043,988 (仟元)	USD114,661* 40%*30.35 =1,391,985 (仟元)
4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 砂有限公司	"	21,315	20,452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127,173* 30%*30.35 =1,157,910 (仟元)	USD127,173* 40%*30.35 =1,543,88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個別融資不超過各公司淨值30%，總額不超過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 璃有限公司	3		\$452,520	\$452,520	-	1.15%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五條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淨值50%為 限額，對單一公司之 背書保證則以淨值30% 為限額。 2.對單一公司保證之限 額新台幣 39,198,716仟元*30% = 11,759,615仟元 3.青島浮法： USD71,665* 30% *30.35 = 652,510(仟元) 4.台玻長江： USD114,661* 30% *30.35 =1,043,988(仟元) 5.台嘉玻璃： USD127,173* 30%*30.35 =1,157,910 (仟元) 6.台玻華南： USD65,817* 30%*30.35 =599,264 (仟元)
0	台灣玻璃公司	青島壓花玻 璃有限公司	3		167,208	167,208	-	0.43%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2,605,764	2,605,764	-	6.65%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嘉玻璃纖 維有限公司	3		4,307,390	4,307,390	-	10.99%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3		2,539,059	2,539,059	-	6.48%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昆山玻 璃有限公司	3		624,910	624,910	-	1.59%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3		1,484,195	1,484,195	-	3.79%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 璃有限公司	3		657,715	657,715	-	1.68%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3		86,467	86,467	-	0.22%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3		345,929	345,929	-	0.88%	
2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259,432	259,432	-	0.66%	
2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 維有限公司	3		1,298,009	1,298,009	-	3.31%	
3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 璃有限公司	3		778,326	778,326	-	1.99%	
3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864,793	864,793	-	2.21%	
4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 砂有限公司	3		172,964	172,964	-	0.4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5)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164,822	100.00%	\$164,822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271,375,000	12,247,005	75.78%	12,335,222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	"	14,400,000	177,947	48.00%	177,947	
	合計				<u>\$12,589,774</u>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	0.03%	\$-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5,106	3.30%	-	
	合計				<u>\$5,106</u>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亞洲水泥(股)公司			2,347,462	\$127,467	0.09%	\$127,467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2,040,049	2,944,480	0.56%	2,944,48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468,132	714,844	0.12%	714,844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153,019	0.14%	153,019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347,849			373,740	0.22%	373,740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738,540			290,340	0.19%	290,340		
"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富邦	6,011,000			53,017		53,017		
合計					<u>\$4,656,907</u>			
"	債券－							
	Citi Bank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u>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終了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玻 璃工業 (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671,049	\$2,794,133	3,369,000	\$306,954 (註4)	2,000,000	\$189,458	\$64,420 92,187 (註6)	\$125,038	32,040,049	\$2,944,4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屬現金增資、購入。

註5：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2,23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164,822	\$(16,127)	\$(16,127)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公司、青島浮法玻璃公司、沂南硅砂公司、台嘉玻纖公司、台玻長江玻璃公司、台玻鳳陽硅砂公司、台玻成都玻璃公司、台玻東海玻璃公司、台玻漢中硅砂公司、台玻華南玻璃公司、台玻昆山玻璃公司及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8,312,743 USD 260,493	8,312,743 USD 260,493	271,375,000	75.78%	12,247,005	198,534	152,284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汽車玻璃	144,000	144,000	14,400,000	48.00%	177,947	5,189	2,49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二、四款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277,338 USD 9,138	一	32,596 USD 1,074	- -	- -	32,596 USD 1,074	62.20%	(16,188) USD (510)	52,671 USD 1,735	-
青島淨法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214,000 USD 40,000	二	891,354 USD 29,369.15	- -	- -	891,354 USD 29,369.15	72.50%	10,257 USD 323	1,576,905 USD 51,957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12,538 USD 3,708	二	58,836 USD 1,938.57	- -	- -	58,836 USD 1,938.57	48.03%	500 USD 16	68,297 USD 2,25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124,500 USD 70,000	二	1,942,400 USD 64,000	- -	- -	1,942,400 USD 64,000	75.78%	19,032 USD 600	2,637,111 USD 86,89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30,505 USD 4,300	二	63,735 USD 2,100 (註6)	- -	- -	63,735 USD 2,100	75.78%	3,442 USD 108	160,661 USD 5,294	-
台嘉玻織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絲 及玻璃纖維布	2,124,500 USD 70,000	二	1,551,364 USD 51,115.78 (註12)	- -	- -	1,551,364 USD 51,115.78	75.78%	(1,422) USD (45)	2,924,873 USD 96,371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517,500 USD 50,000	二	876,963 USD 28,895 (註11)	- -	- -	876,963 USD 28,895	75.78%	66,530 USD 2,096	1,650,924 USD 54,396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36,575 USD 4,500	二	136,575 USD 4,500	- -	- -	136,575 USD 4,500	75.78%	(1,602) USD (50)	93,580 USD 3,083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760,300 USD 58,000	二	1,229,175 USD 40,500 (註10)	- -	- -	1,229,175 USD 40,500	75.78%	(2,835) USD (89)	1,513,731 USD 49,876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455,250 USD 15,000 (註13)	二	212,450 USD 7,000 (註8)	- -	- -	212,450 USD 7,000	75.78%	9,017 USD 284	517,567 USD 17,053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910,500 USD 30,000	二	546,300 USD 18,000 (註9)	- -	- -	546,300 USD 18,000	75.78%	28,474 USD 897	900,733 USD 29,678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28,400 USD 24,000	二	364,200 USD 12,000 (註7)	- -	- -	364,200 USD 12,000	75.78%	22,573 USD 711	772,479 USD 25,452	-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7,905,947 USD 260,492.5 (註14)	8,189,975 USD 269,851 (註14)	9,339,7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千萬元之企業，其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以淨值之40%或8千萬元之較高者為限額；逾50億元以上，100億元以下者，50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40%，逾50億元部分適用30%；其淨值逾100億元者，50億元部分適用40%，50億元以下者，50億元部分適用30%，逾100億元部分適用20%。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盈餘增資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有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東海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000，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本公司擬以USD16,000仟元(台幣518,080仟元)債權轉投資台嘉玻織有限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此項轉投資案業已送經經濟部投審會議委員會核准中，並未包含於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故暫列預付投資款。